

## 遵医附院康复科康复患者知情同意书

尊敬的患者及家属：

您好！康复训练是为了帮助您最大程度地恢复身体、社会生活能力，为保证治疗正常开展，提高治疗效果，我们需要您积极配合遵从如下规定：

- 1、根据卫生部及医保相关文件，我科仅针对您的疾病进行早期阶段的康复治疗，因此您在我科的总住院时间不超过 14 天。
- 2、您需要按医嘱在约定的时间接受治疗。
- 3、您因身体或者其它原因不能按时进行治疗，需提前通知主管医生，经主管医生同意方能停减治疗，如无特殊情况私自停减治疗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- 4、治疗时需要遵守治疗计划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伤，避免治疗秩序混乱。
- 5、非治疗时间希望您不要在治疗室逗留，也不要未经允许自行进行康复锻炼，我们对非治疗时间所发生的意外事件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住院期间需有陪伴全程陪护，没有医护人员允许陪伴不得擅离患者，但在治疗期间如未经治疗师允许，请您的家属和陪护在治疗室外面等待。
- 7、住院期间请您及时交纳住院费用，如欠费超过三天，予以自动出院处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根据您的病情，您在康复训练或物理治疗时可能出现以下情况：

- 1、训练中有可能在过分用力或者摔倒时发生骨折。
- 2、运动时发生体位性低血压，低血糖或高血糖反应。
- 3、心脑血管病复发。
- 4、骨折内固定患者的内固定钢板或螺钉松动脱落。
- 5、治疗后出现肌肉酸痛，关节肿胀，疲劳，痉挛等。
- 6、肌肉、肌腱、韧带的拉伤或断裂。
- 7、训练中伤口再次裂开。
- 8、针灸治疗时有可能发生晕针或意外断针。
- 9、中药外敷致局部过敏反应。
- 10、理疗后可能在局部皮肤出现斑疹或水疱等反应。
- 11、其它不可预见的并发症。

如果您对住院期间的康复治疗有疑问，想要拒绝或终止医生开立的康复训练项目，请务必与管床医生充分沟通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治疗差错，延误您的病情，为了不影响您在我科康复治疗和我们的工作，请签署康复训练知情同意书。

谢谢！

患者（家属）签字：

医生签字：

杨以升

2019 年 8 月 25 日